

长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 年 防汛防台应急预案

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，也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关键之年。为了更好地应对 2023 年汛期可能出现的险情、灾情，规范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基本程序，切实提升长宁区国动办应对台风、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能力，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事故灾害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确保防汛防台目标任务的完成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有效应对台风、暴雨、高潮、洪涝、风暴潮等引发的水灾突发事件，最大程度减少防汛防台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保障防救工作高效有序进行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〉办法》《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》《上海市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和《长宁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》等应急预案框架制定此预案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以人为本、预防为主、防救结合、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依靠科学、资源整合、高效处置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长宁区国动办防汛防台指挥长由主要领导担任。副指挥

长由分管领导担任。值班长由工程科负责人担任，工作小组包括综合科、指挥科、工程科、财审科、管理所、事务中心。办公室设在工程科，负责综合协调防汛防台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五、应急响应

根据市、区防汛指挥部预警信号不同，长宁区国动办防汛防台应急响应分为四级，即一般（四级，标志蓝色）；较重（三级，标志黄色）；严重（二级，标志橙色）；特别严重（一级，标志红色）。

六、应急结束

根据市防汛指挥部解除有关预警信号的指令，结束应急状态。管理所、事务中心及时汇总上报有关信息处置情况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要提高思想认识，落实防汛责任。各单位要切实克服麻痹思想，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对待防汛防台工作，做到“宁可十防九空、不可一丝松懈”。要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规定要求，做实做细各项防汛防台应急处置预案，落实好公用民防工程的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要多种工作并举，消除防汛隐患。各单位应建立防汛防台应急抢险队伍，平时应根据应急预案组织演练，增强应急抢险救援能力，加强专业抢救设备器材更新和维护保养，确保队伍精干、训练有数，设备完好、应急管用，力争做到“防在先、响应快、处置有效”的要求。同时加强对管辖区域中薄弱环节的风险排查，边排查边整改，把隐患排查整改贯穿于整个汛期。

（三）要开展宣传教育，提高群防能力。各单位要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的学习，提升国动办人员的应急能力；要充分利用电子屏、短信、微博等宣传手段，在汛前快速传递预警信息，提高公用民防工程使用单位的知晓率，引导使用人积极做好防汛防台准备，做到群防群治，增强抗击防风防雨能力。

（四）要做好值班备勤，及时报送信息。进入汛期后，本办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并随时和区防汛指挥部保持信息互通。一旦发生重大险情、灾情，必须即时向国动办副指挥长口头报告；在一个小时内向副指挥长书面报告，副指挥长向指挥长汇报，由指挥长向区防汛指挥部值班室报告。